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 年 9 月

# 说 明

鸿山镇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 17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共梳理了 32 个一级事项、82 个二级事项、7 个三级事项。其中，涉及城乡规划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4 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2 项；财政预决算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2 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6 项；保障性住房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1 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7 项；就业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6 项、三级事项 7 项；扶贫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9 项；社会救助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11 项；养老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1 项；卫生健康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4 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6 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5 项；社会保险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6 项；安全生产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救灾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

# 目 录

（一）鸿山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
（二）鸿山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
（三）鸿山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
（四）鸿山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
（五）鸿山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
（六）鸿山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1
（七）鸿山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2
（八）鸿山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4
（九）鸿山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7
（十）鸿山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0
（十一）鸿山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6

(十二) 鸿山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7
(十三) 鸿山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9
(十四) 鸿山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4
(十五) 鸿山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6
(十六) 鸿山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8
(十七) 鸿山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9

## （一）鸿山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1.规划批准文件； 2.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1.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	1.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新办的办理情况; 2.变更的办理情况; 3.延续的办理情况; 4.补证的办理情况; 5.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二) 鸿山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批准结果信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审核结果；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3. 许可时间；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2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1. 土地征地启动公告；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4. 农用地转用方案； 5. 补充耕地方案； 6. 征收土地方案； 7. 供地方案； 8. 省及省以上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 9. 征地批后实施征收土地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三）鸿山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1.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p> <p>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鸿山镇人民政府</p>	<p>■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p> <p>■ 镇公示栏（电子屏）</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财政 预决算	部门 决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1.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p>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	<p>■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p> <p>■ 镇公示栏（电子屏）</p>	✓		✓		✓	✓	

### (四) 鸿山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 （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 （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镇/村公示栏 (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地补偿登记	1.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镇/村公示栏 (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订）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32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订）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五）鸿山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申请受理公告 2.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1.申请受理 2.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申请受理 2.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4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申请受理 2.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六) 鸿山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1.认定结果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等</p>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 (七) 鸿山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8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8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八）鸿山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 登记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失业 登记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 创业 证》申 领	《就业 创业证》 发放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鸿 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 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 子屏)	√	√	√	√			
4			《就业 创业证》 更换补 发												
5			《就业 创业证》 失业登 记年审												
6	对就 业困 难人 员(含 建档 卡困 劳力) 实就 业助	就业困 难人员 认定	就业困 难人员 登记认 定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鸿 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 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 子屏)	√	√	√	√			
7			公益 性岗 位招 聘管 理												
8			零就 业家 庭登 记认 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日报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 (九) 鸿山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规范性文件	1.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1.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		√	√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资金名称 2.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5		年度计划	1.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项目库建设	1.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7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1.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3.建设任务 4.补助标准 5.资金来源及规模 6.实施期限 7.实施单位 8.责任人 9.绩效目标 10.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8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1.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9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1.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li> <li>■ 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十) 鸿山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4.《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8〕211号) 5.《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信息	1.审核信息：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致贫原因等。 2.审批信息：拟批准的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拟保障金额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6.《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审批信息	1.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2.审批信息：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4.《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十一) 鸿山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 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二) 鸿山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6〕12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4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镇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十三) 鸿山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 信息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3. 招标组织形式； 4. 招标方式； 5. 招标估算金额； 6.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p> <p>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p> <p>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p> <p>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p> <p>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10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中标人名称; 3. 中标价; 4. 工期; 5. 项目负责人; 6.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 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 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合同变更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发生的变更类型（包括企业变更、人员变更、价款变更、工期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具体内容、变更日期；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如有）、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如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编号； 2. 实际建设规模、实际造价（万元）、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 3.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四) 鸿山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li> <li>■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li> <li>■ 石狮日报</li> <li>■ 入户/现场</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各村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li> <li>■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li> <li>■ 市档案馆、图书馆</li> <li>■ 鸿山镇便民服务站</li> <li>■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1.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4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1.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 2.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		✓	✓	

## (十五) 鸿山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 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3 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鸿山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六) 鸿山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1.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1.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 1. 改革方案 2. 发展规划 3. 专项规划 4. 工作计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1.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2. 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七) 鸿山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1.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1.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1. 改革方案、 2. 发展规划、 3. 专项规划、 4. 工作计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1.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2. 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鸿山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	